

《控烟条例》修订今发布吸烟者相关调查——只有1%吸烟者“拒不听劝”



本报记者
姚丽萍

如果申城制订“全面室内无烟”的地方法规,选择理解和遵守的受访者占比有多少?一部“全面室内无烟”的地方法规,促进吸烟者自觉在室内不吸烟,又会产生多少助推力?

目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已进入修订程序,就其中的立法焦点问题,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进行了舆情调查,今天与“吸烟者”有关的调查结果发布,让我们从中来寻找以上问题的答案。

立法让吸烟者自觉不吸烟

调查显示,64%的受访者从来不在公共场所的室内吸烟,18%的受访者如果室内无其他人就吸烟,有人就不吸烟,16%的受访者无论室内是否有其他人都会吸烟。

舆情调查分析认为,由此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吸烟者知晓室内吸烟会对其他人员产生二手烟的危害,所以回避了在室内吸烟或者在其他人员面前吸烟的情况。但仍有16%的人员不考虑是否有其他人员也会在室内吸烟,这可能与上海的相关控烟条例尚未明确 100%室内无烟的原则有关,特别是在未禁烟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少部分的吸烟者可能会选择不受限制,这就需要上海在立法上进一步深化,只有明确了室内无烟是法律对公民的基本要求,才能进一步降低在室内吸烟的可能性。

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如果制订“全面室内无烟”的地方法规,高达94%的受访者选择理解和遵守,一部“全面室内无烟”的控烟法律,对于让吸烟者自觉在室内不吸烟,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排队等候区可纳入禁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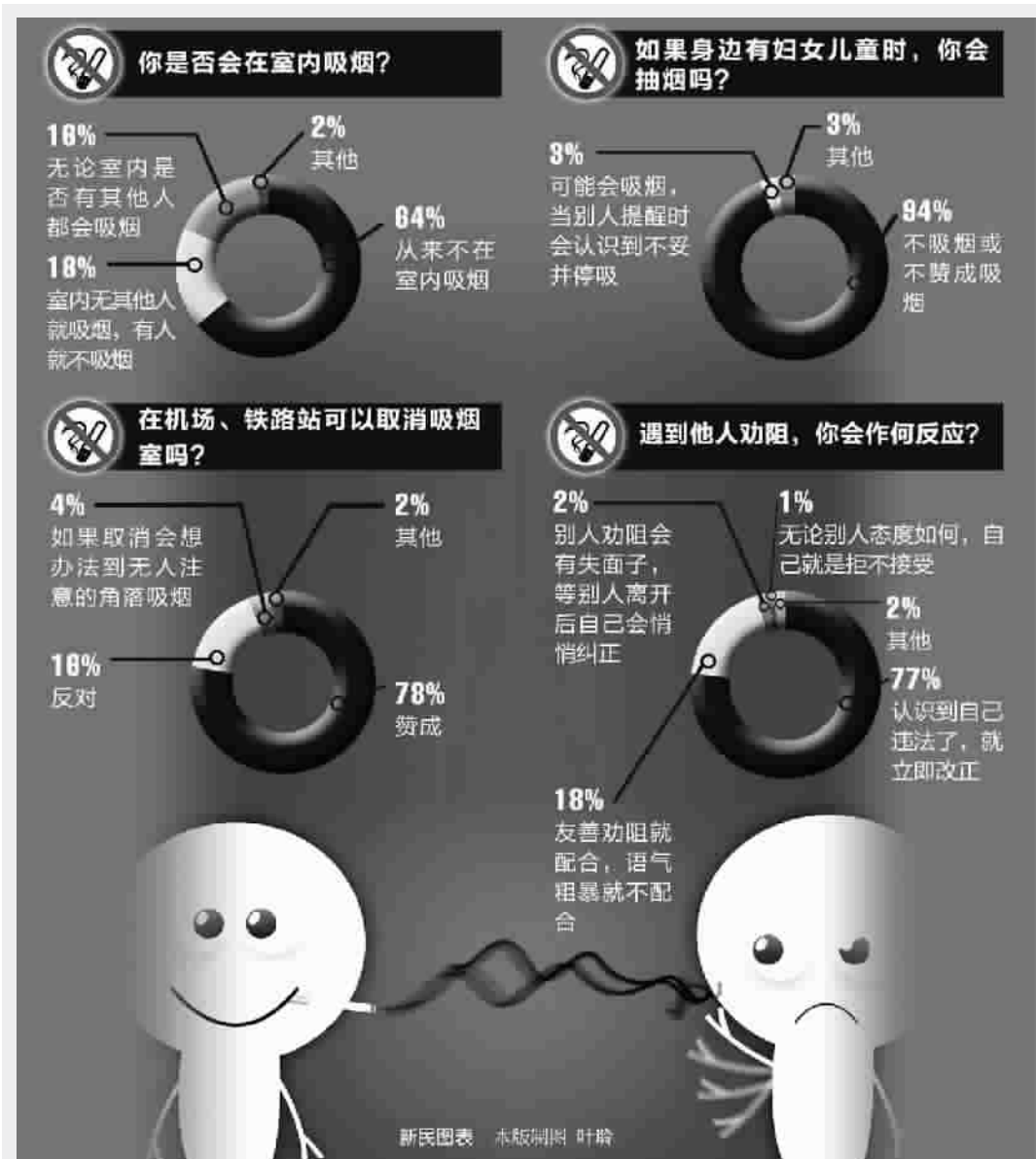
绝大多数的吸烟者都能意识到吸烟对妇女儿童会造成危害。舆情调查显示,如果户外的排队等候队伍中、人群集中区域,或者身边有妇女儿童时,94%的受访者选择不吸烟或不赞成吸烟;3%的受访者表示可能会吸烟,当别人提醒时会认识到不妥并停吸。

户外的排队等候区域,并不属于现行控烟条例规定的禁烟场所;但是只要排队时周围有妇女儿童,绝大多数受访者都会选择不吸烟,这表明吸烟者还是能够注意场合,对于二手烟的危害也有比较清晰的认识。“这也提示我们在修订地方法规时,可以将一些排队等候区域纳入到禁烟范围。”市卫计委巡视员李忠阳说。

取消“吸烟室”设室外吸烟点

控烟条例修订的另一个焦点问题是:在机场、铁路站是否设置吸烟室?就此,舆情调查显示,78%的受访者赞成在机场、铁路站取消吸烟室;4%的受访者会想办法到无人注意的角落吸烟;16%的受访者反对在机场、铁路站取消吸烟室的做法。

由此可见,绝大多数吸烟者面



【相关链接】

公共场所为何应“室内禁烟”?

目前,我国已经签署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第8条要求各缔约方通过立法“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包括其他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未按规定任何允许吸烟的室内例外场所。

世卫组织公约要求 100%无烟,为何?理由非常明确。

首先,接触烟草烟雾会导致死亡和疾病,包括心脏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或间接导致其他健康问题,没有安全程度可言。若允许酒店客房、单人办公室、公共交通枢纽、餐厅设置吸烟室或指定吸烟区;那么,进入这些场所的人群,例如酒店员工、办公室同事、机场和车站的清洁人员以及餐厅服务员,

仍将接触到烟草烟雾。

其次,将二手烟控制在指定区域内并不具有可操作性。指定吸烟区域的人口敞开时,烟雾会向外扩散;烟雾也可以通过门框、地板和天花板的缝隙、缺口及管道和共用的通风系统往外扩散。即使是最精细的通风系统,也无法保护人们免受二手烟的伤害。

只有实现 100%的无烟环境,才能保护人们不受二手烟的危害。

因此,“无烟立法”如果规定允许室内吸烟的例外情况,不仅违背世卫组织公约,也会给执法带来困难;而在 100%“无烟场所”,若执法者发现任何吸烟现象或吸烟证据,即可明确判断其为违法行为。

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城市

通过控烟立法,全面禁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

其中,在机场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实现 100%无烟正成为全球趋势。全球所有主要机场已经或者正在实现全面禁烟,包括洛杉矶、纽约、伦敦希思罗、莫斯科和北京等。

目前,北京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与世卫组织公约相符的控烟条例——禁止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吸烟,包括酒店客房、单人办公室和机场。北京的经验表明,通过立法促进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会得到充分的公众支持,也有利于执法,进而营造公共场所室内“无烟环境”,保障全民健康。 本报记者 姚丽萍

访者无论别人态度如何,自己就是拒不接受。

由此可见,绝大多数吸烟者一旦意识到自己违法了会愿意纠正,只有极少数人会选择拒绝接受别人的提示。这与现实情况大体一致,通常,禁烟场所只要有人提示,大多数人还是接受劝阻的。

另外,18%的受访者会视劝阻者的态度选择是否配合,这就提示劝阻吸烟也要注意方法和技巧。鉴

【记者手记】

已是“受害者” 别做“加害者”

市人大代表吴凡,从事医疗健康工作,也是全面禁烟的积极推动者。

在室内全面禁烟的立法调研中,她有一段话,发人深省。她说:无论是尼古丁成瘾,还是毒品成瘾,在医学上都是物质成瘾。吸烟者,是烟草受害者,也是控烟不力的受害者;同时,受害的一种结果,就是“受害者”变成了他人健康的“加害者”。

要减少“受害者”,不让“受害者”同时成为“加害者”,立法就要就积极营造更为有利的控烟环境、舆论氛围。

有人说,是否吸烟是个人权利。这话固然不错,但法律要保护怎样的个人权利?可以肯定的是,法律一定不会保护个人危害他人的健康权;地方立法限制随意吸烟的行为,就是要保护全体市民的健康权。

吴凡代表的观点,得到市政协委员吴家平律师的高度认同。吴家平曾经每天吸烟不止一包,如今,他正在戒烟,逐渐减少至5天一包,然后再减。他很赞同新加坡“见天,才能吸烟;凡屋顶之下全面禁烟”的控烟法令。在他看来,上海控烟条例修订,如果不做到“室内全面”禁烟,一定会给将来的执法带来隐患。

而更多的法学专家从宪法和行政法的角度分析了申城室内全面禁烟的立法必要性。在宪法层面上,室内二手烟、三手烟对于非吸烟者的危害,影响到他人权利的实现;吸烟者在公共场所吸烟,对于非吸烟者也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行政法层面上,执法者防止非吸烟者遭受二手烟、三手烟危害,要靠法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防治违法吸烟,无论是教育,还是处罚,前提都是依法。因此,修订、健全、完善控烟立法,执法部门才能有法可依。

而法律要想行之有效,应当简单、明了、便于执行。在公共场所屋顶之下,非吸烟者应与烟草烟雾“隔离”。如何“隔离”,如何加快解决非吸烟者长期遭受的二手烟、三手烟危害,切实保障公民健康权?这也正是上海地方立法修订现行控烟条例的动因和初衷。 姚丽萍

于禁烟场所的控烟状况,主要依赖于场所自身,这个“18%”表明,要更好推动公共场所控吸,公共场所的所有者或经营者需要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开展劝阻技巧和规范培训,以便有力推进“全面禁烟”。

至于1%“拒不听劝”的违法吸烟者,该怎么办?舆情分析给出两个结果:要么,不用等别人劝,自觉不违法吸烟;要么,等候法规修订罚则,该怎么罚就怎么罚。